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水星双债”）将于2019年4月22日启动发行，推广期为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5日。

● 产品概况

计划名称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设追加参与的金额级差。
推广期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低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开放期与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每季度多次开放。每笔参与资金锁定 364 天，锁定期结束后产品自动开放，该笔参与资金可选择赎回，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退出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未赎回资金自动进入下一期产品。具体开放流程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
本锁定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1%/年
产品代码	GSSZ01

● 销售网点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其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服务热线：95551

- 参与方式
-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等时间的委托人参与申请，金额大的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欢迎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并可向推广机构咨询。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